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236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钨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

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完成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初步尽职调查，加强学习指导

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会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确定辅导重点。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安排辅导对象通过专题研讨、组织自学、咨询问答、实务操作指导等方式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涉及全面注册制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加强了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二）深入尽职调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在走访等方式予以优化解决，持续辅导海盛钨业不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进一步制定了相关的解决方案。

（三）讨论与制定募投项目方案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其业务经营和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

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与辅导对象进一步讨论和制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论证。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投项目环评备案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辅导对象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论证并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中，募投项目之“光伏用钨丝项目”环评等相关程序推进较慢。

为此，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成立专项小组，在其努力下，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备案，并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二）社保公积金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辅导期内，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辅导对象逐步解决该项问题，对于社保公积金做到应缴尽缴。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内控管理相关制度，但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给予指导及检查，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不存在变更辅导人员及实

施方案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培训、交流、咨询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的了解。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培训、交流、咨询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概况的了解。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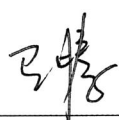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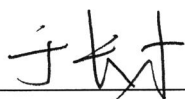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马腾



彭黎明



于长才



张斌



仇安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